付款证明

国家税务总局香河县税务局:

兹证明 成志涛 向我单位出租☑房屋□土地,

费用金额共计人民币大写： 壹万柒仟柒佰陆拾圆整

（小写： 17760 ¥），☑是□否含税，现需☑增值税专用发票□增

值税普通发票结算。

特此证明

付款方：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: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 1 号楼 10 层 B1001

纳税人识别号:91110108318246596L

收款方： 成志涛

年 月 日

联系人： 成志涛

联系电话：

地址：河北省廊坊市香河县安平镇成辛庄村111号

纳税人识别号:131024198206082038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安门支行

开户行账号 0200337619100015708

租赁地址:香河开发区平安大街香河·欧郡小区33号楼1单元1602室

本次代开租赁期限:2021.8.12-2022.8.12